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區字第10900453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二

開會事由：機場捷運A21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/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地下1樓大禮堂(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)

主持人：本府地政局蔡副局長金鐘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政諺(03)332-2101~6659

出席者：各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

列席者：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新建工程處

副本：邱議長奕勝、王議員浩宇、徐議員景文、彭議員俊豪、劉議員安祺、吳議員嘉和、謝議員美英、梁議員為超、劉曾議員玉春、葉議員明月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永光里辦公處、桃園市中壢區水尾里辦公處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和里辦公處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里辦公處(均含附件)

備註：

- 一、桃園機場捷運全線於106年3月2日正式通車營運，本開發案係配合A21車站之設置，以其周邊土地進行規劃及變更，落實大眾運輸導向(TOD)之都市發展理念，進而活絡地方經濟，帶動都市永續發展。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，茲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辦理本次公聽會，因涉及臺端權益，請臺端撥冗出席。

- 二、隨文檢送區段徵收公聽會資料1份，請臺端先行參閱，公聽會當日本府再詳細解說。
- 三、因本開發案涉及人數眾多，為避免影響臺端權益，請依所排場次時間出席參加。
- 四、公聽會當日臺端如因故無法出席，但對本開發案有意見陳述，請於本會議召開前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俾利於會議時一併答復或說明。
- 五、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張貼於本府、中壢區公所、永光里、水尾里、興和里及忠福里4里辦公處公告周知，並於本府地政局網站(<https://land.tycg.gov.tw>)及機場捷運A21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專網(<http://www.asia-survey.com.tw/tya21/index.php>)上張貼公告。
- 六、副本抄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，請派員駐點協助辦理土地及建物登記簿住址變更作業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